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阳农局财字〔2024〕1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预算，充分考虑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现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计划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60 万元，按照脱贫村数量、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及脱贫劳动力分布情

况、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其中盂县 829 万元、平定县 839 万元、郊区 462 万元、矿区 113 万元、城区 30 万元、高新区 87 万元。

二、资金用途指导计划

1. 市级领导包村扶持资金 360 万元。对我市市级领导定点联系帮扶的 36 个村，每村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解决包扶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等。

2.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6 个集中安置点的后续扶持，包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产业就业帮扶及村（社区）治理等。

3. 帮扶主体奖补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认定为市级帮扶主体的企业、合作社、帮扶车间等带农益农主体予以补助。

4.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政策性补助资金 400 万元。用于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等政策性就业帮扶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按照各县区的脱贫劳动力人数进行分配。

5. “千万工程”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450 万元。落实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机制，对 2024 年确定为省级精品示范村的 15 个行政村，每村奖补 30 万元。

6. 脱贫村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850 万元。持续提升 76 个脱贫村巩固衔接项目运行效能，推进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类发展。支持脱贫村通过发展产业项目，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脱贫户

持续增收。

7.发展庭院经济奖补资金100万元。鼓励农户与积极发展庭院经济，如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加工生产生活服务等，对带动发展庭院经济成效显著的脱贫户监测户以及其他农户进行奖补。

县区级要切实履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绩效主体责任，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可按照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不仅限于本指导计划要求，调剂衔接资金使用，实施项目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三、资金监督管理

1.拨付要及时。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和《阳泉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阳财农〔2021〕21号）等政策要求，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要加快资金拨付，在收到资金后尽快完成拨付，同时将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2.管理要规范。资金使用要实行项目化管理，资金拨付要对应到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库中的项目，要实现资金和项目关联，与受益户关联。加强项目论证、录入工作，增加扶贫项目储备，防止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造成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

3.运行要透明。省、市、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并标明“12317”

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 考核要严格。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使用的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情况将作为对县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县区要建立完善对衔接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项目与脱贫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和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5. 问责要有力。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财监部门做好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凡是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举报电话“12317”，接收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抄送：市财政局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20日印发